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序號 |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 錯誤行為態樣 |
|---------------|--|---|
| 一、備標階段 | | |
| 1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2條第2項) | 未於招標文件及公告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恐致投標廠商無法有效提出異議及申訴。 |
| 2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7(政府採購法第63條、工程企字第09200507960號函) |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或使用非工程會之最新範本，致錯漏頻生。 |
| 3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政府採購法第65條、細則第87條) | 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5條及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將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敘明清楚，並避免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即轉包)而產生權責不清等事件。 |
| 4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序號 |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 錯誤行為態樣 |
|----|---|--|
| 5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 | 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未於招標文件提供廠商相關法令，並且規定廠商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
| 6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 | 採購單位未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並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 |
| 7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 8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行政疏失)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 9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序號 |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 錯誤行為態樣 |
|---------------|---|---|
| 10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之5(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 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五)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
| 11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行政疏失)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 12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7(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紀錄抬頭未圈選或未刪除多餘文字。 |
| 13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0(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
| 二、開標階段 | | |
| 1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 勿預列減價欄位（如：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序號 |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 錯誤行為態樣 |
|----|---|---|
| 2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5(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採購法第六條) |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
| 3 |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 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 4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4之1 |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例：押標金支票未繳入指定帳戶。 |
| 5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未簽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 |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序號 |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 錯誤行為態樣 |
|---------------|--|---|
| 6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 未簽辦由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並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另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仍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三、審標階段 | | |
| 1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政府採購法第94條) | 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時，未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規定辦理。未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未能自該名單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且未於簽陳上敘明理由或未敘明完整。 |
| 2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028550號函(組織準則第4條) |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未取得同意書及切結書。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序號 |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 錯誤行為態樣 |
|----|-----------------------------|---|
| 3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未立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
| 4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1(組織準則第6條之1) |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
| 5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 機關於委員會成立時，未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 |
| 6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未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 7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載明全部委員職業及未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
| 8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 評選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序號 |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 錯誤行為態樣 |
|----|--------------------------------|--|
| 9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 委員會會議作成紀錄後，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 10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 委員會會議紀錄，漏未記載會議次別、會議地點等。 |
| 11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之1(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招標文件之評選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
| 12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之2(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敘明具體案例。 |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序號 |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 錯誤行為態樣 |
|---------------|-------------------------------------|--|
| 13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7(購評選委員會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 |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
| 14 | 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1項 | 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成立之工作小組，誤用為採購法第11條之1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 四、決標階段 | | |
| 1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61條 | 機關未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
| 2 | 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 | 未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僅以電話通知。 |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序號 |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 錯誤行為態樣 |
|----|--|--|
| 3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而未公開。 |
| 4 | 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未依依原則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最有利標決標原則引用錯誤) |
| 5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7(採購法第58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未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 |
| 6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8(施行細則第68條) |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例：紀錄抬頭未圈選或未刪除多餘文字。 |
| 7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7(採購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